

政府采购订货合同

甲方：万宁市农业局

乙方：海南省兴隆原产地有机咖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规格及价格：

单位：元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采购价格	采购金额
咖啡种苗	中粒种，株高不低于50cm，营养袋高14*18cm、叶片不低于14片。	株	500000	3.996	1998000

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：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¥1998000 元）

二、种苗验收及发放

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30日内提供种苗，种苗分两批次验收和发放，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发放种苗，发放时间为种苗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种植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凭种苗领取单到乙方苗圃领取种苗，如因客观原因造成种苗未按时发放完成，则委托乙方继续进行管理，费用由双方商定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种苗款分两次按种苗验收和发放的实际数量进行拨付，种苗发放后乙方根据种苗发放凭证向甲方申请种苗款，甲方根据种苗

验收及发放的实际数量拨付种苗款。

四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供货单位开户行名称

户名：海南省兴隆原产地有机咖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142 3001 0400 0442 3

七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19年01月16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19年01月16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杨猷济

签订日期：2019年01月29日